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590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周广新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伍相路8号伍相花园32幢301室

代理机构 仙桃市乐教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市场营销研究；市场营销概念开发；广告宣传；为顾客提供关于选择购买产品的信息和建议；为他人进行销售演示；贸易展管理服务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商业橱窗布置；制作营销视频